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法［2017］31号）、县委组织部《关于在“七一”建党节期间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党员活动的通知》新组发电〔2019〕4号、玉溪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的通知》（玉组电明〔2017〕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

根据（新办通〔2020〕10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主要实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等活动；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二）春节、七一建党节慰问经费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组织部《2023年春节、七一建党节拟慰问困难党员补助经费分配表》要求，及时开展2023年春节、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老党员、优秀党员走访慰问，其中：春节慰问困难党员、党员下岗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党员等各领域19名，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优秀党员等19名。及时把县委、县政府的温暖传递到广大困难党员干部中，确保他们过好幸福美满的春节、七一建党节。

（三）代管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

根据《新平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组通〔2022〕21号）文件要求，对离退休党支部会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对离退休人员党组织书记、委员开展1-2次业务培训工作。委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兑现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为全局服务发展能力，提高党建工作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扎实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作为2023年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组织开展2023年党组织书记述职会议、党建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积极分子及发展党员对象培训、“万名党员进党校”、“党组织书记上讲坛”、“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等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好春节、七一建党节困难党员、老党员慰问工作，做好离退休支部及党员服务工作，积极做好乡村振兴和共建社区党建工作以及县委安排的专项工作。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追踪绩效管理，狠抓落实，确保党的建设工作见到实效。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财复〔2023〕1号文件批复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4,47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组织开展2023年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会议、2023年党建工作会议；

（二）组织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党员对象培训及离退休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三）组织开展春节、七.一建党节党员慰问工作；

（四）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和共建社区党建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党的建工作“边缘化”、“弱化”现象将从根本上得以解决。乡村振兴工作的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为新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